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9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50037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釋字第609號解釋抄本（掃描37293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送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09號解釋抄本一份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5年3月10日秘台大二字第09500058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95/03/20
10:44:53

裝

訂

線